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、田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、田尾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大湖里	1		洪添謀	47年08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	大湖廟宇管理委員會：常務監察。 湖內青年工作會：創會長。 大湖里第一屆里長。 湖內鄉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。 大湖慈善協會：會長。 湖內區救國團團委會：諮詢委員。 大湖國小家長會：委員、顧問。 湖內人文發展協會：總幹事。	一、維護里民居家安全，道路通暢，路燈之通亮，促請增設監視器。 二、維護環境衛生，使道路整潔，溝渠通暢，雜草清除，樹木整理，滅滅蚊蟲滋生。 三、配合政府&人文協會關懷弱勢、兒少、單親、獨居長者，竭力扶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。 四、定期舉辦民俗節慶，歡樂活動，凝聚民眾情感。 五、致力主張社區資源為全體大湖里民眾所共有，全民共享。 六、心中有愛，說好話，存好心，做好事，大湖里地方一片和諧。
	2		蘇福龍	48年05月01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湖國小 湖內國中 崑山工專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畢業	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興達港扶輪社秘書 東方設計大學兼任講師 台南市立醫院社區醫學訓練教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講師 長壽宮、碧湖宮、觀音亭副主任委員 大湖國小家長會長	這次參選里長不是為自私自利及功名，是為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政府提供清潔用具提供咱社區志工隊使用。里民建議公共區域修剪草皮、清水溝不用自行付費。配合咱社區辦理長青關懷據點。配合咱社區長青會辦理各項成長聯誼活動，爭取長輩各項福利。配合咱社區辦理身障日照照顧中心。配合咱社區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。配合咱社區維護社區公園（甘蔗公園、農場公園、磚仔窰公園、高爾夫球場、社區菜園槌球場、生態步道、綠色隧道、健康步道）。配合咱社區辦理關心社會弱勢者，成立物資銀行，發送物資並關懷。配合咱社區辦理環境教育及社區文化深度之旅。
田尾里	1		謝文程	52年07月30日	男	高雄市	無	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畢業	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田尾謝姓宗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救國團湖內團委會義工 湖內青工會委員 湖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大湖國小家長會會長 現任：湖內農會田尾農事小組長 尚順畜牧場負責人	1.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處理事務。 2.關懷老人，配合社區發展。 3.爭取經費，建設社區。 4.竭盡所能，為里民服務。
	2		謝秋影	39年09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曾任：1.田尾社區理事長。 2.第14屆鄉民代表。 3.第11屆村長。 4.湖內鄉農會代表。 5.湖內鄉兵役委員。 6.謝氏宗祠委員。 7.高雄市湖內區第1屆田尾里里長。 現任：1.玉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2.高雄市湖內區第2屆田尾里里長。	一、誠心服務，爭取建設。 二、里民福祉為最優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、田尾里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58	大湖國小(一)湖心樓一樓二忠教室	大湖里民權路2號	大湖里	1-10
0159	大湖國小(二)湖心樓一樓二孝教室	大湖里民權路2號	大湖里	11-20,28
0160	大湖國小(三)知新樓1樓樂齡教室	大湖里民權路2號	大湖里	21-27
0161	田尾社區活動中心	田尾里民權路244巷10-1號	田尾里	全里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